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2-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2-9号

致：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2-6号，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2-7号，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由于自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相关情况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有关事项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变化，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已出具“天健审[2014]3-328 号”《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



GRANDWAY

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于发行人已将2014年1-6月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系指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的合称，除此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天健审[2014]3-3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天健审[2014]3-3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

3. 根据“天健审[2014]3-32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天健审[2014]3-329号”《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称“‘天健审[2014]3-329号’《内控报告》”），发行人于201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GRANDWAY

5. 根据“天健审[2014]3-32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3-329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4]3-328号”《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6. 根据“天健审[2014]3-32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3-329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审[2014]3-328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8. 根据“天健审[2014]3-3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根据“天健审[2014]3-3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2,749,837.48元、54,797,191.14元、59,677,988.15元，累计为157,225,016.77元，超过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审[2014]3-3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924,011.02元、26,572,923.51元、56,039,997.84元，累计为160,536,932.37元，超过5,000万元；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6,062,671.96元、353,894,091.86元、419,164,417.91元，累计为1,019,121,181.73元，超过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审[2014]3-3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217,243,632.34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477,566.13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天健审[2014]3-3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9. 根据“天健审[2014]3-328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其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0. 根据“天健审[2014]3-328号”《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刘志高变更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田贝四路43号愉天小区****。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认证、证书变动情况如下：

1.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双软认定网（<http://www.chinasoftware.gov.cn/home.asp>）查验，截至2014年9月19日，发行人新增取得四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	------	------	------	-----



GRANDWAY

1	同为数码NVMS-8000视频监控系统管理软件V1.0	深DGY-2014-1091	2014.05.30	五年
2	同为数码TD-8620 HD-SDI球机云台软件V1.0	深DGY-2014-2030	2014-07-31	五年
3	同为数码TD-7610标清球机云台软件V1.0	深DGY-2014-2031	2014-07-31	五年
4	同为数码TD-9620高清网络球机云台软件V1.0	深DGY-2014-2032	2014-07-31	五年

2.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查验其提供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截至2014年9月19日，发行人新增取得一项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其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014010812698611	数字硬盘录像机	TD-2824PE-A8 等 19 个型号	2014.06.16	2019.06.16

3. 国际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查验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2014年9月19日，发行人新增通过的国际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类别	发证日期
1	Speed Dome Camera	TD-9610 等 12 个机型	GTSE14010008801V	EMC	2014.01.24
			GTSE14010008901V	FCC	2014.01.21
			GTSE14010008902V	IC	2014.01.21
2	Bullet Camera	TD-7431L 等 104 个机型	GTSE14060091801V	EMC	2014.06.05
			GTSE14060091901V	FCC	2014.06.05
			GTSE14060092001V	IC	2014.06.05
3	Camera	TD-7531L 等 85 个机型	GTSE14060092101V	EMC	2014.06.05
			GTSE14060092201V	FCC	2014.06.05
			GTSE14060092301V	IC	2014.06.05
4	Box Camera	TD-9322 等 59 个机型	GTSE14060092401V	EMC	2014.06.05
			GTSE14060092501V	FCC	2014.06.05
			GTSE14060092601V	IC	2014.06.05
5	Bullet Camera	TD9411 等 108 个机型	GTSE14060092701V	EMC	2014.06.05
			GTSE14060092801V	FCC	2014.06.05
			GTSE14060092901V	IC	2014.06.05
6	Dome Camera	TD-9511 等 64 个机型	GTSE14060093001V	EMC	2014.06.05
			GTSE14060093101V	FCC	2014.06.05
			GTSE14060093201V	IC	2014.06.05
7	DVR	TD-2308SS-B 等 49 个机型	GTSE14060090001V	EMC	2014.06.05
			GTSE14060090101V	FCC	2014.06.05
8	DVR	TD-2316SE-C 等 58 个机型	GTSE14060090201V	EMC	2014.06.05
			GTSE14060090301V	FCC	2014.06.05



GRANDWAY

9	DVR	TD-2516HE-C 等 72 个机型	GTSE14060091201V	EMC	2014.06.05
			GTSE14060091301V	FCC	2014.06.05
			GTSE14060091401V	IC	2014.06.05
10	DVR	TD-2516HD-C 等 71 个机型	GTSE14060090901V	EMC	2014.06.05
			GTSS140600551AV	LVD	2014.06.09
			GTSE14060091001V	FCC	2014.06.05
			GTSE14060091101V	IC	2014.06.05
11	DVR	TD-2704XE-L 等 19 个机型	GTSE14060090401V	EMC	2014.06.05
			GTSE14060090501V	FCC	2014.06.05
			GTSE14060090601V	IC	2014.06.05
12	DVR	TD-2432MD 等 44 个机型	GTSE14060090701V	EMC	2014.06.05
			GTSS140600550AV	LVD	2014.06.09
			GTSE14060090801V	FCC	2014.06.05
13	DVR	TD-2808PE-A 等 20 个机型	GTSE14060091501V	EMC	2014.06.05
			GTSS140600552AV	LVD	2014.06.09
			GTSE14060091601V	FCC	2014.06.05
			GTSE14060091701V	IC	2014.06.0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审[2014]3-3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6,062,671.96元、353,894,091.86元、419,164,417.91元、187,389,543.85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4,986,534.83元、352,883,533.43元、416,514,883.33元、183,096,618.11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查验，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19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有关变化情况如下：



GRANDWAY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惠州同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检索，新期间内，惠州同为变更营业期限为2012年5月17日至2015年5月17日。2014年4月29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的董事

经查验，2014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王苏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会计专业人士杨春祥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相关“三会”会议文件、杨春祥提供的简历及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杨春祥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前述独立董事变更事宜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际商标受保护通知书，截至2014年9月19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1162574”之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新增获得马德里协议成员欧盟、克罗地亚、俄罗斯、哈萨克斯坦、新加坡、塞尔维亚、白俄罗斯、日本、摩洛哥的核准保护。



GRANDWAY

2. 专利权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截至2014年9月19日, 发行人新增取得2项境内专利, 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抽拉式硬盘安装结构	ZL 2013 2 0827407.2	2013.1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防脱落可活动导热结构	ZL 2013 2 0828523.6	2013.1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检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 截至 2014 年 9 月 19 日, 发行人新增取得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NVMS-8000 视频监控 系统管理软件	发行人	2014SR052427	全部权利	2013.10.17	原始取得
2	TD-7610 标清球机云 台软件	发行人	2014SR063010	全部权利	2013.02.24	原始取得
3	TD-8620 HD-SDI 球 机云台软件	发行人	2014SR063013	全部权利	2013.11.24	原始取得
4	TD-9620 高清网络球 机云台软件	发行人	2014SR063015	全部权利	2013.10.17	原始取得

(二)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天健审[2014]3-328号”《审计报告》, 截至2014年6月30日, 发行人拥有原值为16,690,647.42元、净值为10,455,377.58元的生产设备; 拥有原值为1,453,929.99元、净值为945,062.50元的运输设备; 拥有原值为9,059,363.43元、净值为6,034,412.12元的电子及其他设备。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天健审[2014]3-328号”《审计报告》, 截至2014年6月30日, 发行人在



建工程余额为3,108,338.29元，主要为惠州同为厂房和宿舍工程建设费用。

经查验，截至2014年9月19日，发行人上述在建的厂房和宿舍工程已按规定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建手续证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四）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2014年9月19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情形发生如下变更：

1. 新增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到期日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号
1	靳晓丽[注]	发行人	2015.06.17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龙怡苑B栋1701房	63.70	——
2	苟玉珍 蔡崇康	发行人	2015.08.19	广东省深圳市皇岗赛格绿茵阁1栋2A4	67.46	深房地字第3000334950号

注：因新承租靳晓丽的房产，发行人原向钟铭威、钟松轩承租的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西路72号402房子租赁期限届满后不再继续租赁。

2. 租赁到期后续租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到期日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号
1	计东梅	发行人	2015.08.11	长春市二道区吴中家天下一期（首府）4栋2单元805室	98.57	——
2	张燕萍	发行人	2015.07.10	广西省南宁市七星路上海滩	49.69	邕房权证字第



GRANDWAY

				2-1-702		02107314号
3	赵 山	发行人	2015.08.20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大道30号 银达大厦19层1907房	45.02	海口市房权证 海房字第 HK128940号

根据发行人陈述，对于部分没有取得产权证书的办事处房产，由于其主要用于发行人业务人员联系业务及住宿用途，房屋面积小且租金较少，易于从市场上租赁到替代房产，即使发生因未取得产权证书而不能继续使用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天健审[2014]3-328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通过汇总2014年1-6月每家客户采购量，统计出新期间前十大客户（合并）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Digital Peripheral Solutions Inc.系	2,358.57	12.59
2	Provision-ISR Limited	1,339.10	7.15
3	Tecvoz Eletronicos EIRELI	1,218.62	6.50
4	EASTERN SECURITY SYSTEM INC.	941.49	5.02
5	升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12.86	4.87
6	感知博合系	855.48	4.57
7	Logicom Systems Ltd.	474.08	2.53
8	AAT Holding sp. z o.o.	401.38	2.14
9	M.R.IMPEX & SONS	389.19	2.08
10	哈柏科技有限公司	373.29	1.99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采购合同并查验，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具体采购产品、价格、数量等以发行人发出的订货单为准。截至2014年9月19日，发行人与供应商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PCB 产品及专有技术服务	2012.09.24	2 年
2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委托代为执行商品采购	2012.10.31	2 年
3	深圳市福佳电器有限公司	电源产品及专有技术服务	2014.05.28	2 年
4	深圳市思业兴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五金产品及专有技术服务	2014.06.12	2 年
5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芯片产品及专有技术服务	2014.06.24	1 年
6	骏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产品及专有技术服务	2014.08.01	2 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查验，截至2014年9月19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所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惠州同为的《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健审[2014]3-3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292,248.21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租赁房产押金。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审[2014]3-32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66,318.82元，主要为尚未支付的运杂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审[2014]3-3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补贴人	金额（元）	相关批准文件	用途
1	发行人	275,30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2012）21号]	2013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款
2	发行人	38,000.00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行规（2011）9号]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3	发行人	1,001,687.5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即征即退增值税
4	发行人	339,161.86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国税发（1995）65号]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7月29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4）第02403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7月29日出具的“深地税南违证[2014]10000312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发行人在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7月23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惠州同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及时进行各项税务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7月23日出具的“惠仲地税纳税证[2014]280号”《纳税证明》，惠州同为能按税法规定缴纳税款，在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2014年8月12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深人环法证字[2014]第393号），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根据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4年8月13日出具的《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证明》（惠仲环守[2014]49号），发行人子公司惠州同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以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办理了环评批复，未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和受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质量技术监督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深圳市监局于2014年8月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8月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惠州同为在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新期间内，惠州同为取得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核发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号	发证日期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m²)	建设位置
1	建字第 DJ2014GC003-1号	2014.05.22	惠州同为	1#厂房	31,010.00	惠州市东江高新区 东兴片区 DX-23-03-02地块
2	建字第 DJ2014GC003-2号	2014.05.22	惠州同为	2#宿舍	11,931.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进展有利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其提供的相关资料，2014年7月7日，美国UL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UL公司”）认为发行人销往英国的一批货物未经其授权但在外包装上使用了其所有的“UL及图形”注册商标而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包括：发行人停止侵犯UL公司“UL及图形”注册商标，即立即停止在类似商品外包装上使用“UL及图形”商标，销毁深圳海关查封的侵权商品及库存的侵权商品，向UL公司支付因商标侵权而遭受的经济损失20万元，承担UL公司因制止侵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向UL公司赔礼道歉、消除不良影响，承担该案诉讼费用。截至2014年9月19日，该案尚未审结。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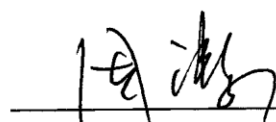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全胜利


周涛

2015年3月23日